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誠徵專任教師公告

- 一、徵聘職級：專任教師(含副教授以上)1名。
 - 二、起聘日期：民國116年2月1日起。
 - 三、應徵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及條件：
 1. 專任教師(含副教授以上):已取得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之聘任資格。
 2. 熟悉原住民族相關議題尤佳。
 3. 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
 4. 可授課科目為:文化與社會工作類。如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心理學、方案設計、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心理學、社會統計等領域之相關課程。
 - 四、工作內容：
 1. 教學:除專業領域課程外,需開設「原鄉發展與實務規劃」、「社會工作實習」或「專題製作」課程,並需主責專業分組的相關工作。
 2. 行政:須擔任教學(依據學校授課時數規定)、行政、服務與輔導工作。
 3. 服務:需協助撰寫、申請與執行計畫。
 4. 本單位為學位學程,需配合學程系務發展及行政支援作業。
 - 五、應徵人員資料(相關資料均一式6份):
 1. 應徵人員資料簡表(含個人基本資料、照片、學經歷、專長領域、著作目錄、教學及研究經歷)。
 2. 學經歷證件影本。
 3. 至少3門以上曾開授課程及其授課大綱(以本學程可授課科目優先)。
 4. 至少3門以上可授課課程及其大綱。
 5. 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請於代表著作上標識「代表著作」字樣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以上合著者須附合著證明))。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六、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擬聘人員於參加遴選前,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遴選】
- ※(1)持國外學經歷另須檢附: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國外經歷服務證明需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蓋驗證戳記及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位送審教師修業情形一覽表(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6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歷年入出境紀錄(請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 (2)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係以115年8月1日為基準日回溯。
- (3)經審核後，本校將保留一份完整應徵資料備查，如需檢還所餘五份著作資料，請附上足額之回郵。

七、截止日期：意者敬請於115年7月16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上述資料送達人文學院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並註明「應徵教職」。

八、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電話：(049) 2910960 轉 2582 洪小姐

E-mail：smhung@ncnu.edu.tw

九、備註：

1. 本校教師之聘任需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2. 專任教師工作內容及薪資報酬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3. 若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安排面試(實體面試)；若未通過審查者不另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